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06658450

邮编：32501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7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35

附件 2 营业执照38

附件 3 工况证明39

附件 4 检测报告42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购买62

附件 6 监测方案67

附件 7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69

附件 8 危废协议70

附件 9 废气处理方案71

附件 10 验收意见78

附件 11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84

附件 12 公示情况122

前言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跟生产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瓯建（2022）201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065623620H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2%。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 万双鞋跟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00 万双鞋跟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10 月 25-2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主要产品名称	鞋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双鞋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双鞋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4065623620H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 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2、关于《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跟10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瓯建（2022）201号]，2022年9月1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11-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11-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监测方案》，2022年10月2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给外运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8</td><td>35</td><td>400</td><td>100</td><td>70</td><td>20</td></tr><tr><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0.5</td><td>5（8）</td><td>10</td><td>1</td><td>15</td><td>1</td></tr></table>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滚花、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标准；《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无乙酸丁酯排放限值，故其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1-3。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table><tr><th></th><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4">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所有企业</td><td>30</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td></tr><tr><td>苯系物</td><td>20</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00</td></tr><tr><td></td><td></td></tr></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2.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 mg/m³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VOCs 0.201t/a，COD_{Cr}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跟生产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

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瓯建（2022）201号。企业已于2022年10月19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065623620H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双鞋跟，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00万双鞋跟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2.2%；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鞋跟	100 万双	100 万双	100 万双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 8 号（第一幢 1 楼南首、3 楼南首），四侧均为其他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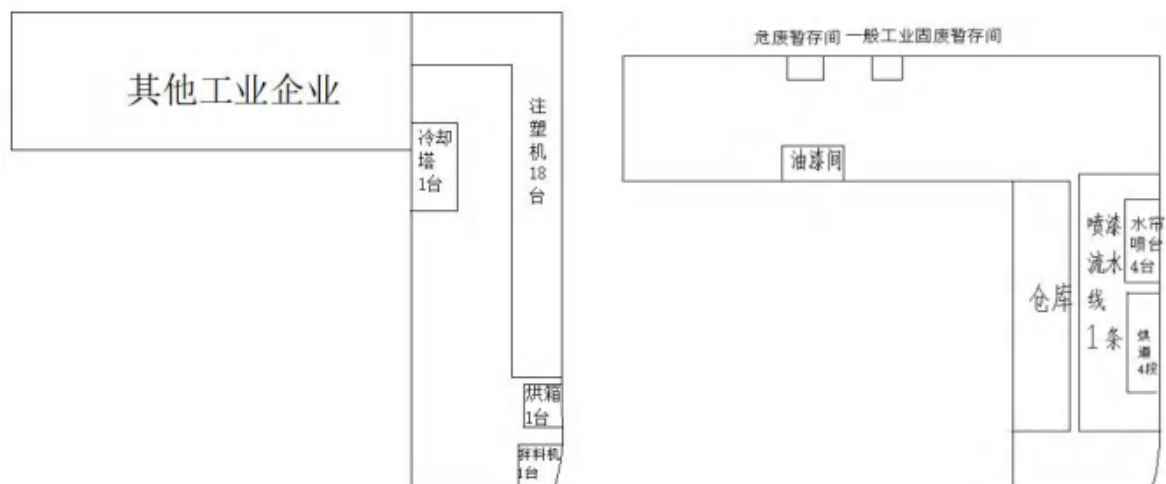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烘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拌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6	滚花机	台	2	0	少两台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ABS粒子	t/a	110	110
2	硅油类脱模剂	t/a	0.1	0.1
3	油漆	t/a	1.1	1
4	稀释剂	t/a	0.55	0.5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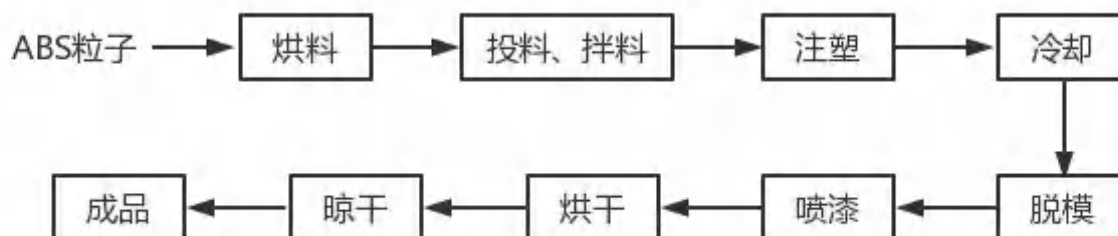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ABS 粒子先放入烘箱（采用电能，烘干温度 80℃~90℃）中烘干，再将 ABS 粒子投入拌料机中，搅拌混合后倒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模具中提前涂好脱模剂，便于后期脱模，注塑温度约 220℃。成型后的鞋跟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后取出鞋跟。之后再对鞋跟进行喷漆，喷漆后的鞋跟在烘道内进行烘干，自然晾干即为成品。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拌料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	VOCs、臭气浓度
	脱模废气	脱模	VOCs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臭气浓度
	晾干废气	晾干	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喷漆废水（外运）	废气处理	COD _{Cr} 、氨氮、总氮、SS
	喷淋废水（外运）	废气处理	COD _{Cr} 、氨氮、总氮、SS
	设备冷却水（不外排）	设备冷却	COD _{Cr} 、氨氮、总氮
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塑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等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拆包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铁、塑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2.7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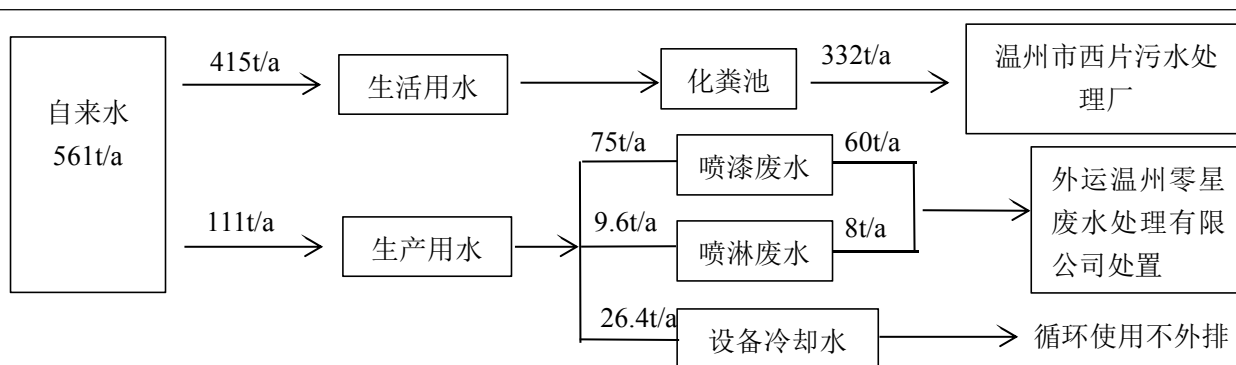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该项目不使用滚花工艺，故滚花机为0台，不产生滚花废气，没有因该工艺产生的废滚刷、废抹布。

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污权），故不产生污泥、漆渣。

DA001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DA002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合并成一个排气筒，一起经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给外运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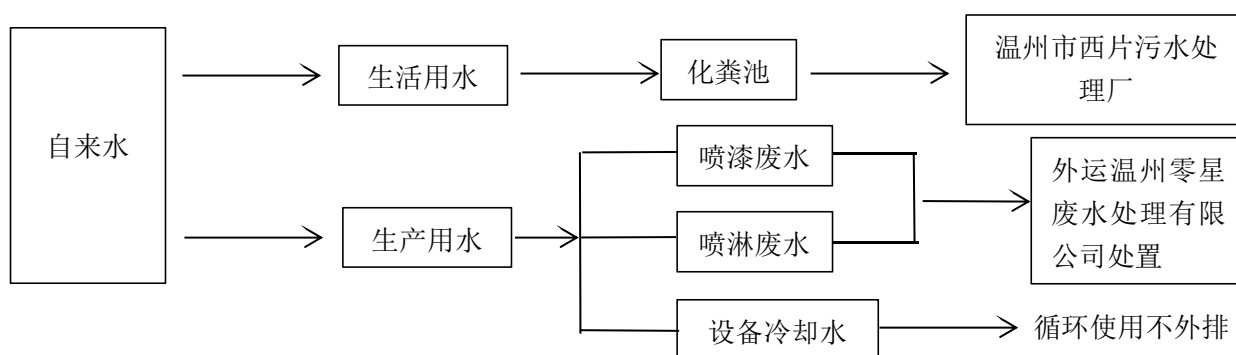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脱模废气和投料、拌料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甲苯、乙苯、异丙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粉尘）	喷淋+活性炭吸附	20m	高空排放
2	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拌料	颗粒物	生产过程车间密闭，门窗不开启，沉降粉尘及时清扫		
3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仅定性分析，生产过程中脱模废气随注塑废气一起收集处理排放		

喷淋+活性炭吸附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9.74	9.74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废物	0.11	0.1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拆包	固态	铁、油漆、稀释剂、脱模剂	危险废物	0.14	0.12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15.9	15.9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10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5	13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具体标准摘录见表3-9；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已落实，生产废水外运给外运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污权），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温州市生态

	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经收集后的滚花、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进行净化，经楼顶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喷漆、烘干、喷漆、滚花、晾干等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已落实。 DA001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DA002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合并成一个排气筒，一起经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滚花工序取消，不产生滚花废气。投料、拌料粉尘生产过程车间密闭，门窗不开启，沉降粉尘及时清扫。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滚刷、废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因取消滚花工序及生产废水外运，故污泥、漆渣、废滚刷和废抹布不产生。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_{Cr}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VOCs 0.2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 _{Cr}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VOCs 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_{Cr}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VOCs 0.201t/a。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附近最近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安康小区距离约为137m，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 50m 内不存在敏感点，且仅昼间进行生产，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跟等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剑鱼模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1200m²，建设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00万双鞋跟。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2、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3、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4、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2）20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乙苯		0.0015
异丙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允许相对	结果
----	------	------	-------	-------	----	------	----

					偏差%	偏差%	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6	盈康 221025-1B3	14.1 mg/m ³	14.0 mg/m ³	0.4	15	合格
		盈康 221025-1E9	0.43 mg/m ³	0.39 mg/m ³	4.9	15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和加标回收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苯系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5-5。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6	8.84 mg/m ³	8.88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1 mg/m ³	6.0	10	合格

3、正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表5-5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苯	2022.10.25	0 µg	10.4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乙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0 µg	10.3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异丙苯		0 µg	10.3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0 µg	10.4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苯乙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6。

表5-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2.10.25	94.0 dB	93.7 dB	93.7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7。

表5-7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2109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C	乙酸丁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0月25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有组织排放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颗粒物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乙酸丁酯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12341987。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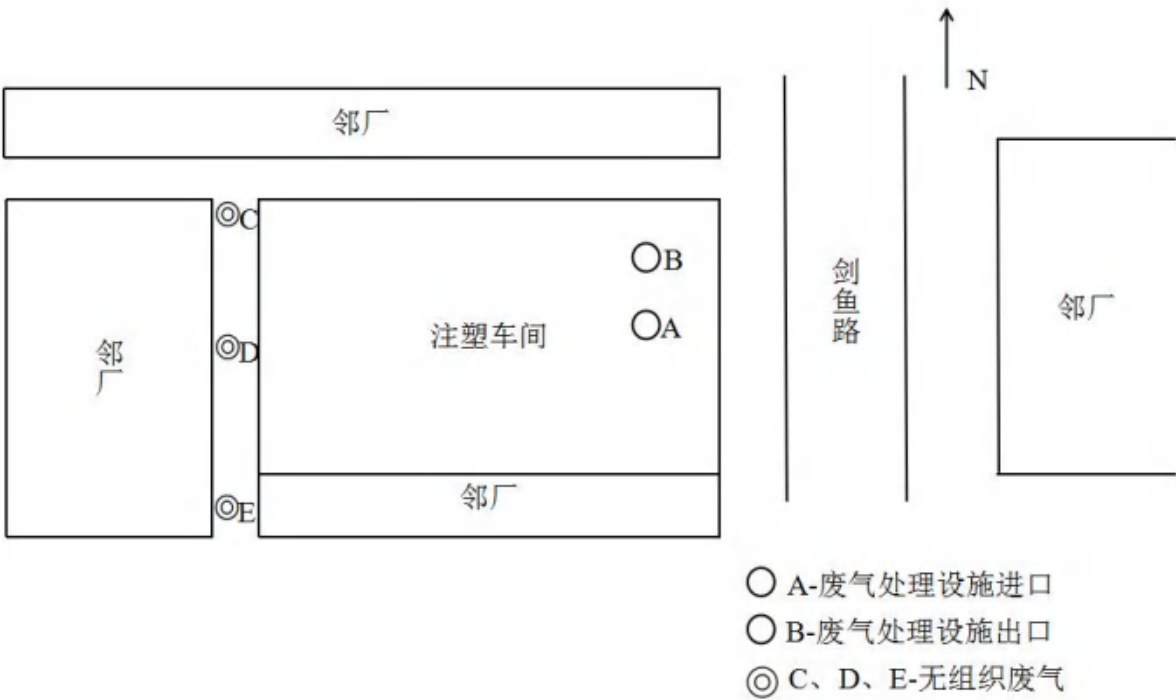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10月25日
厂界东侧			

注：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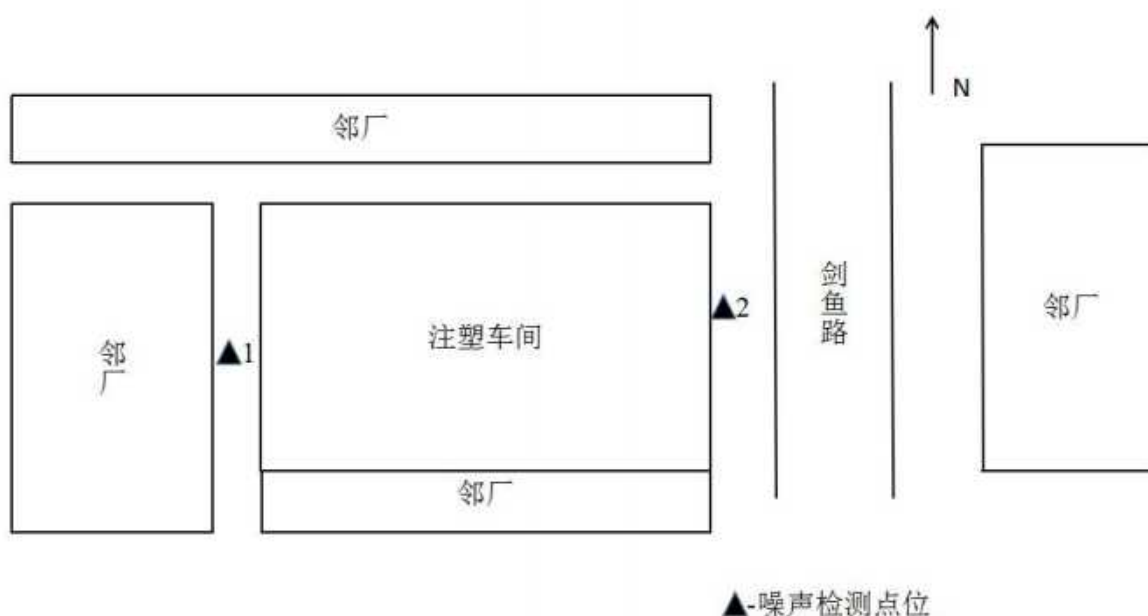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2年10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10.25	9:32-10:32	晴	22.4	102.4	1.8	东
	10:50-11:50	晴	24.3	102.5	2.3	东
	11:50-12:02	晴	26.1	102.7	2.1	东
	12:05-13:05	晴	26.1	102.3	2.1	东
	12:59-13:11	晴	27.3	102.4	1.8	东
	14:11-14:22	晴	27.6	102.3	2.3	东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0月25日	
鞋跟	100万双	0.33万双	0.264万双	7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10月25日
1	烘箱	台	1	1	1
2	拌料机	台	1	1	1
3	注塑机	台	18	18	18
4	冷却塔	台	1	1	1

5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	-------	---	---	---	---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2年10 月25日	注塑、喷漆烘 干、调漆、喷 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非甲烷总烃	17.9	18.4	/	5.81×10 ⁻²	/
			18.4				
			18.8				
		乙酸丁酯	31.6	37.5	/	1.18×10 ⁻¹	/
			34.9				
			45.9				
		苯	0.199	0.192	/	6.06×10 ⁻⁴	/
			0.258				
			0.120				
		甲苯	0.499	0.438		1.38×10 ⁻³	/
			0.446				
			0.368				
		乙苯	1.16	0.984		3.10×10 ⁻³	/
			1.03				
			0.761				
		异丙苯	<0.0015	<0.0015		<4.73×10 ⁻⁶	/
			<0.0015				
			<0.0015				
		二甲苯	1.62	1.37		4.32×10 ⁻³	/
			1.42				
			1.06				
		苯乙烯	0.0108	0.0041		1.29×10 ⁻⁵	/
			<0.0015				
			<0.0015				
		颗粒物（粉	<20（4）	<20		/	<6.31×10 ⁻²

		尘)	<20 (4)				
		<20 (4)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3	14.7	80	4.68×10 ⁻²	达标
			14.9				
			14.0				
		乙酸丁酯	9.88	8.86	60	2.82×10 ⁻²	达标
			11.3				
			5.40				
		苯	0.119	0.117	20	3.73×10 ⁻⁴	达标
			0.113				
			0.118				
		甲苯	0.0210	0.0857		2.73×10 ⁻⁴	达标
			0.0872				
			0.149				
		乙苯	<0.0015	<0.0015		<4.78×10 ⁻⁶	达标
			<0.0015				
			<0.0015				
		异丙苯	<0.0015	<0.0015		<4.78×10 ⁻⁶	达标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4.78×10 ⁻⁶	达标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4.78×10 ⁻⁶	达标
			<0.0015				
			<0.0015				
	颗粒物（粉尘）	<20（4）	<20	30	<6.37×10 ⁻²	达标	
<20（4）							
<20（4）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11-3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2年10月25	喷淋塔+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5.81×10^{-2}	4.68×10^{-2}	19.4

日	吸附	乙酸丁酯	1.18×10^{-1}	2.82×10^{-2}	76.1
		苯	6.06×10^{-4}	3.73×10^{-4}	38.4
		甲苯	1.38×10^{-3}	2.73×10^{-4}	80.2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 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155	23.8	3.12	5.0	/	/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86	23.3	3.44	5.0	/	2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 10月25 日	11:52	下风向C	非甲烷总 烃	0.55	0.57	2.0	达标
	13:02			0.48			
	14:13			0.51			
	11:56	下风向D		0.57			
	13:06			0.43			
	14:16			0.43			
	12:02	下风向E		0.42			
	13:11			0.43			
	14:22			0.41			
	11:50	下风向C	乙酸丁酯	0.45	0.48	0.5	达标
	12:59			0.41			
	14:11			0.41			
	11:54	下风向D		0.48			
	13:04			0.36			
	14:15			0.23			
	12:00	下风向E		0.27			
	13:09			0.23			
	14:19			0.21			
	9:32-10:32	下风向C	苯	0.0235	0.0632	2.0	达标
	10:50-11:50			0.0152			
	12:05-13:05			0.0232			

	9:32-10:32	下风向D		0.0300					
	10:50-11:50			0.0433					
	12:05-13:05			0.0632					
	9:32-10:32	下风向E		0.0297					
	10:50-11:50			0.0327					
	12:05-13:05			0.0532					
	9:32-10:32	下风向C	0.0210	0.137					
	10:50-11:50		0.0165						
	12:05-13:05		0.0170						
	9:32-10:32	下风向D	甲苯		0.106			0.137	
	10:50-11:50				0.0780				
	12:05-13:05				0.0459				
	9:32-10:32	下风向E			0.137				
	10:50-11:50				0.0658				
	12:05-13:05				0.0538				
	9:32-10:32	下风向C	0.0103	0.0229					
	10:50-11:50		0.0038						
	12:05-13:05		<0.0015						
	9:32-10:32	下风向D	乙苯		0.0195			0.0229	
	10:50-11:50				0.0229				
	12:05-13:05				0.0057				
	9:32-10:32	下风向E			0.0178				
	10:50-11:50				0.0168				
	12:05-13:05				0.0059				
	9:32-10:32	下风向C	二甲苯	0.0341	0.0951				
	10:50-11:50			0.0118					
	12:05-13:05			0.0030					
	9:32-10:32	下风向D		0.0649					
	10:50-11:50			0.0951					
	12:05-13:05			0.0214					
	9:32-10:32	下风向E		0.0644					
	10:50-11:50			0.0758					
	12:05-13:05			0.0220					
	9:32-10:32	下风向C	异丙苯	<0.0015	<0.0015				

	10:50-11:50			<0.0015			
	12:05-13:05			<0.0015			
	9:32-10:32	下风向D		<0.0015			
	10:50-11:50			<0.0015			
	12:05-13:05	下风向E		<0.0015			
	9:32-10:32			<0.0015			
	10:50-11:50	下风向C		<0.0015			
	12:05-13:05			<0.0015			
	9:32-10:32	下风向D	苯乙烯	<0.0015	<0.0015		
	10:50-11:50			<0.0015			
	12:05-13:05	下风向E		<0.0015			
	9:32-10:32			<0.0015			
	10:50-11:50	下风向C		0.256			
	12:05-13:05			0.253			
	9:32-10:32	下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0.256	1.0	达标
	10:50-11:50			0.243			
	12:05-13:05	下风向E		0.235			
	9:32-10:32			0.253			
	10:50-11:50	下风向C		0.246			
	12:05-13:05			0.231			
	9:32-10:32	下风向D		0.238			
	10:50-11:50						
	12:05-13:05	下风向E					
	9:32-10:32						
	10:50-11:50	下风向C					
	12:05-13:0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2年10月25日	厂界西侧	注塑机器运行声	12:48-12:49	59.4	—	—	—	59	达标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2:53-12:54	59.1	—	—	—	59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厂界西侧在厂界外1米处，厂界东侧在围墙外1米处高于围墙0.5米处测量； 3. 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11-3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昼间厂界东、西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332t/a, 外运的生产废水为68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COD_{Cr}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_{Cr}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 0.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 0.201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4.68×10^{-2}	2400	0.1
VOCs合计				0.1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西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_{Cr}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VOCs 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_{Cr}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VOCs 0.201t/a。

总结论：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 (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2分8.387秒，27度59分0.26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双鞋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双鞋跟			环评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2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065623620H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065623620H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00	/	400	/	/	4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2	/	0.02	0.021	/	0.02	0.021	/	/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总氮	/	/	/	0.006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14.7	80	0.1	/	0.1	0.201	/	0.1	0.20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5.89	/	25.89	/	/	25.89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2〕201 号

关于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 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 8 号（第一幢 1 楼南首、3 楼南首），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排放限值；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注塑、喷漆、烘干、喷漆、滚花、晾干等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065623620H (1/1)

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营范围 鞋跟、鞋底、鞋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2年10月25日
鞋跟	100万双	100万双	0.33万双	0.264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10月25日
1	烘箱	台	电能	1	1	1
2	拌料机	台	/	1	1	1
3	注塑机	台	/	18	18	18
4	冷却塔	台	/	1	1	1
5	喷漆流水线	条	水帘喷台2备 2用，配备电 烘道4段	1	1	1
6	滚花机	台	/	2	0	0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ABS 粒子	t/a	110	110
2	硅油类脱模剂	t/a	0.1	0.1
3	油漆	t/a	1.1	1
4	稀释剂	t/a	0.55	0.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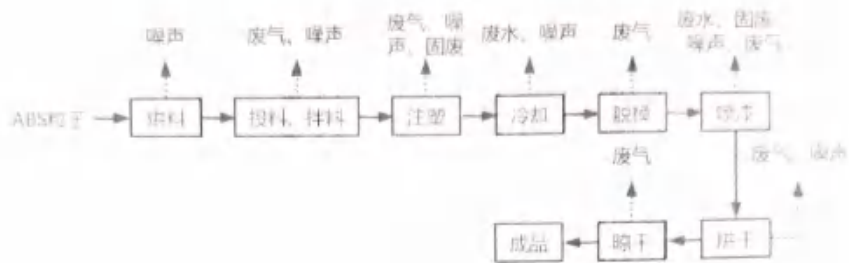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9.74	9.74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0.11	0.1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拆包	0.14	0.12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漆渣	废水处理、滚花	0.682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9	15.9	
6	废滚刷	滚花	0.104	0	
7	废抹布	擦拭设备	0.028	0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1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5	13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600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415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用水量为（ 111 ）吨/年，生产污水外运处置。企业于（ 2022 ）年
（ 9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
首、3楼南首）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员
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9-3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 8 号(第一幢 1 楼南首、3 楼南首)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 8 号(第一幢 1 楼南首、3 楼南首)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乙苯		0.0015
异丙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7.9	18.4	5.81×10^{-2}	盈康221025-1A1
			18.4			盈康221025-1A2
			18.8			盈康221025-1A3
	乙酸丁酯	2L 气袋	31.6	37.5	1.18×10^{-1}	盈康221025-1A7
			34.9			盈康221025-1A8
			45.9			盈康221025-1A9
	苯		0.199	0.192	6.06×10^{-4}	盈康221025-1A4
			0.258			盈康221025-1A5
			0.120			盈康221025-1A6
	甲苯		0.499	0.438	1.38×10^{-3}	盈康221025-1A4
			0.446			盈康221025-1A5
			0.368			盈康221025-1A6
	乙苯		1.16	0.984	3.10×10^{-3}	盈康221025-1A4
			1.03			盈康221025-1A5
			0.761			盈康221025-1A6
	异丙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4.73 \times 10^{-6}$	盈康221025-1A4
			<0.0015			盈康221025-1A5
			<0.0015			盈康221025-1A6
	二甲苯		1.62	1.37	4.32×10^{-3}	盈康221025-1A4
			1.42			盈康221025-1A5
			1.06			盈康221025-1A6
	苯乙烯		0.0108	0.0041	1.29×10^{-5}	盈康221025-1A4
			<0.0015			盈康221025-1A5
			<0.0015			盈康221025-1A6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4)	<20	$<6.31 \times 10^{-2}$	LT2209007
			<20 (4)			LT2208128
			<20 (4)			LT2209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5.3	14.7	4.68×10^{-2}	盈康221025-1B1
			14.9			盈康221025-1B2
			14.0			盈康221025-1B3
	乙酸丁酯	2L 气袋	9.88	8.86	2.82×10^{-2}	盈康221025-1B7
			11.3			盈康221025-1B8
			5.40			盈康221025-1B9
	苯		0.119	0.117	3.73×10^{-4}	盈康221025-1B4
			0.113			盈康221025-1B5
			0.118			盈康221025-1B6
	甲苯		0.0210	0.0857	2.73×10^{-4}	盈康221025-1B4
			0.0872			盈康221025-1B5
			0.149			盈康221025-1B6
	乙苯		<0.0015	<0.0015	$<4.78 \times 10^{-6}$	盈康221025-1B4
			<0.0015			盈康221025-1B5
			<0.0015			盈康221025-1B6
	异丙苯		<0.0015	<0.0015	$<4.78 \times 10^{-6}$	盈康221025-1B4
			<0.0015			盈康221025-1B5
			<0.0015			盈康221025-1B6
	二甲苯		<0.0015	<0.0015	$<4.78 \times 10^{-6}$	盈康221025-1B4
			<0.0015			盈康221025-1B5
			<0.0015			盈康221025-1B6
	苯乙烯		<0.0015	<0.0015	$<4.78 \times 10^{-6}$	盈康221025-1B4
			<0.0015			盈康221025-1B5
			<0.0015			盈康221025-1B6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4)	<20	$<6.37 \times 10^{-2}$	LT2208121
			<20 (4)			LT2208077
			<20 (4)			LT220803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155	23.8	3.12	5.0	/	/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86	23.3	3.44	5.0	/	2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25	11:52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55	盈康221025-1C7
	13:02				0.48	盈康221025-1C8
	14:13				0.51	盈康221025-1C9
	11:56	D			0.57	盈康221025-1D7
	13:06				0.43	盈康221025-1D8
	14:16				0.43	盈康221025-1D9
	12:02	E			0.42	盈康221025-1E7
	13:11				0.43	盈康221025-1E8
	14:22				0.41	盈康221025-1E9
	11:50	C		乙酸丁酯	0.45	盈康221025-1C1
	12:59				0.41	盈康221025-1C2
	14:11				0.41	盈康221025-1C3
	11:54	D			0.48	盈康221025-1D1
	13:04				0.36	盈康221025-1D2
	14:15				0.23	盈康221025-1D3
	12:00	E			0.27	盈康221025-1E1
	13:09				0.23	盈康221025-1E2
	14:19				0.21	盈康221025-1E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25	9:32-10:32	C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	0.0235	盈康221025-1C4
	10:50-11:50				0.0152	盈康221025-1C5
	12:05-13:05				0.0232	盈康221025-1C6
	9:32-10:32	D			0.0300	盈康221025-1D4
	10:50-11:50				0.0433	盈康221025-1D5
	12:05-13:05				0.0632	盈康221025-1D6
	9:32-10:32	E			0.0297	盈康221025-1E4
	10:50-11:50				0.0327	盈康221025-1E5
	12:05-13:05				0.0532	盈康221025-1E6
	9:32-10:32	C		甲苯	0.0210	盈康221025-1C4
	10:50-11:50				0.0165	盈康221025-1C5
	12:05-13:05				0.0170	盈康221025-1C6
	9:32-10:32	D			0.106	盈康221025-1D4
	10:50-11:50				0.0780	盈康221025-1D5
	12:05-13:05				0.0459	盈康221025-1D6
	9:32-10:32	E			0.137	盈康221025-1E4
	10:50-11:50				0.0658	盈康221025-1E5
	12:05-13:05				0.0538	盈康221025-1E6
	9:32-10:32	C		乙苯	0.0103	盈康221025-1C4
	10:50-11:50				0.0038	盈康221025-1C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C6
	9:32-10:32	D			0.0195	盈康221025-1D4
	10:50-11:50				0.0229	盈康221025-1D5
	12:05-13:05				0.0057	盈康221025-1D6
	9:32-10:32	E			0.0178	盈康221025-1E4
	10:50-11:50				0.0168	盈康221025-1E5
	12:05-13:05				0.0059	盈康221025-1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25	9:32-10:32	C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二甲苯	0.0341	盈康221025-1C4
	10:50-11:50				0.0118	盈康221025-1C5
	12:05-13:05				0.0030	盈康221025-1C6
	9:32-10:32	D			0.0649	盈康221025-1D4
	10:50-11:50				0.0951	盈康221025-1D5
	12:05-13:05				0.0214	盈康221025-1D6
	9:32-10:32	E			0.0644	盈康221025-1E4
	10:50-11:50				0.0758	盈康221025-1E5
	12:05-13:05				0.0220	盈康221025-1E6
	9:32-10:32	C		异丙苯	<0.0015	盈康221025-1C4
	10:50-11:50				<0.0015	盈康221025-1C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C6
	9:32-10:32	D			<0.0015	盈康221025-1D4
	10:50-11:50				<0.0015	盈康221025-1D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D6
	9:32-10:32	E			<0.0015	盈康221025-1E4
	10:50-11:50				<0.0015	盈康221025-1E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E6
	9:32-10:32	C		苯乙烯	<0.0015	盈康221025-1C4
	10:50-11:50				<0.0015	盈康221025-1C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C6
	9:32-10:32	D			<0.0015	盈康221025-1D4
	10:50-11:50				<0.0015	盈康221025-1D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D6
	9:32-10:32	E			<0.0015	盈康221025-1E4
	10:50-11:50				<0.0015	盈康221025-1E5
	12:05-13:05				<0.0015	盈康221025-1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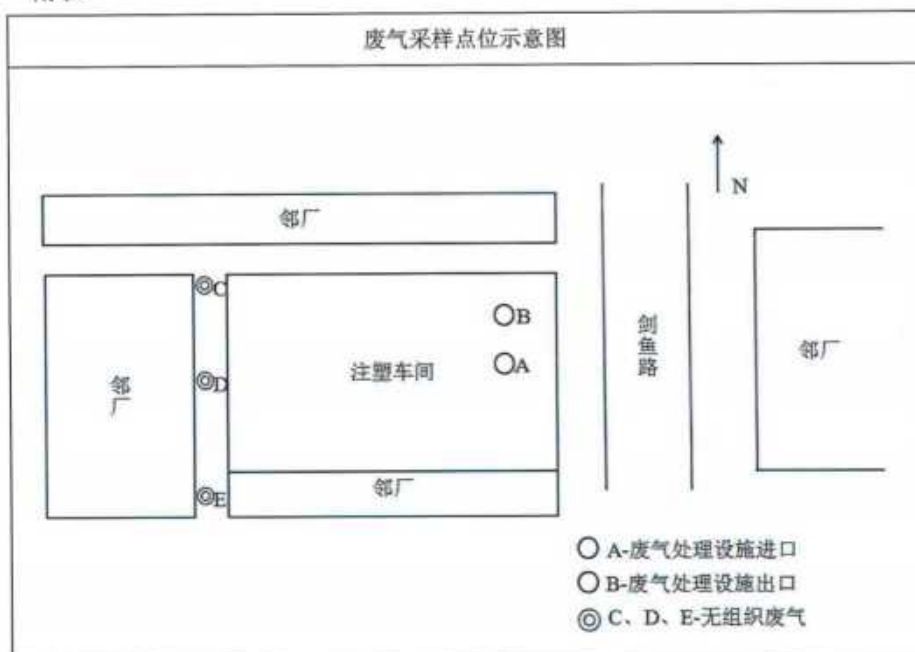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25	9:32-10:32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LM2210025
	10:50-11:50				0.253	LM2210026
	12:05-13:05				0.243	LM2210020
	9:32-10:32	D			0.243	LM2210021
	10:50-11:50				0.235	LM2210022
	12:05-13:05				0.253	LM2210018
	9:32-10:32	E			0.246	LM2210024
	10:50-11:50				0.231	LM2210023
	12:05-13:05				0.238	LM2210019

附表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 C、D、E 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10.25	9:32-10:32	晴	22.4	102.4	1.8	东	黄忠虎 毛瑞先 曹高翔
	10:50-11:50	晴	24.3	102.5	2.3	东	
	11:50-12:02	晴	26.1	102.7	2.1	东	
	12:05-13:05	晴	26.1	102.3	2.1	东	
	12:59-13:11	晴	27.3	102.4	1.8	东	
	14:11-14:22	晴	27.6	102.3	2.3	东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乙酸丁酯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7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11.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211-3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9-3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 8 号(第一幢 1 楼南首、3 楼南首)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 8 号(第一幢 1 楼南首、3 楼南首)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2:48-12:5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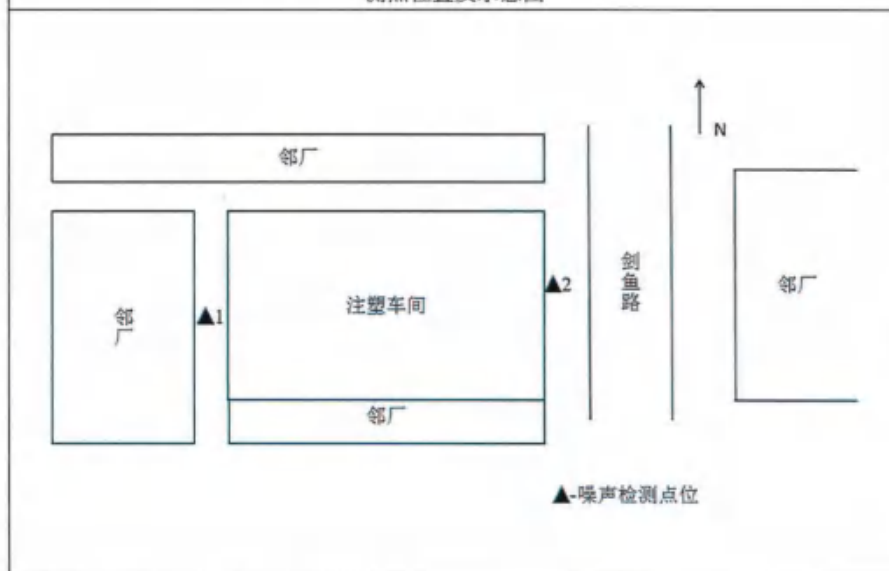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侧	注塑机器运行声	12:48-12:49	59.4	—	—	—	59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2:53-12:54	59.1	—	—	—	59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厂界西侧在厂界外 1 米处，厂界东侧在围墙外 1 米处高于围墙 0.5 米处测量；
 3. 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11.1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6	盈康 221025-1B3	14.1 mg/m ³	14.0 mg/m ³	0.4	15	合格
		盈康 221025-1E9	0.43 mg/m ³	0.39 mg/m ³	4.9	1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和加标回收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苯系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6	8.84 mg/m ³	8.88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1 mg/m ³	6.0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苯	2022.10.25	0 µg	10.4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乙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0 µg	10.3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异丙苯		0 µg	10.3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0 µg	10.4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苯乙烯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10.25	94.0 dB	93.7 dB	93.7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 刘福生

审核人: 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购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065623620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6562362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33303000465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3年温州市氨氮第7期
指标类型	氨氮
数量（吨）	0.002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35000
成交金额(元)	叁佰伍拾元整
	¥350
中标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03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3年05月11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33303000430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3年温州市化学需氧量第7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吨）	0.021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18000
成交金额(元)	壹仟捌佰玖拾元整
	¥1890
中标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03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3年05月11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电 子 缴 款 书

No. 333036230500326818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065623620H			纳税人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 税 数 量	计 税 金 额 或 销 售 收 入	税 率 或 单 位 税 额	税 款 所 属 时 期	已 缴 或 扣 除 额	实 缴 金 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350.00	1.	2023-05-22至 2023-05-22	0.00	350.00
 (大写) 叁佰伍拾元整							¥ 350.00
 (盖章) 电子业务专用章		代 征 单 位 (盖 章)		填 票 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 注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36230500327741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065623620H		纳税人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 率 或 单 位 税 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 缴 金 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1890.00	1	2023-05-22至 2023-05-22	0.00	1890.00
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元整							¥1890.00
		代征单位 (盖章)		填 票 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 善 保 管

附件 6 监测方案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监测

1.1: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滚花、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标准；《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无乙酸丁酯排放限值,故其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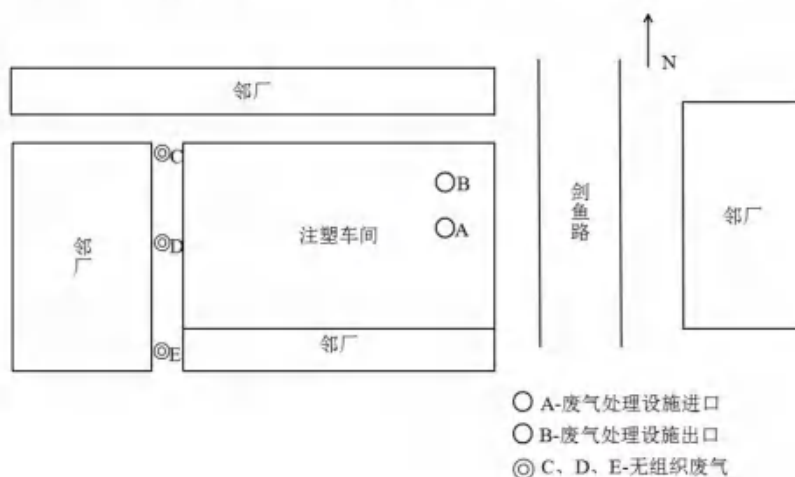
1.2 监测因子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颗粒物；

无组织：乙酸丁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 监测频次有组织：3 次/d，连续 1d；无组织：3 次/d，连续 1d；

1.4 监测点位有组织：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编号：A、B）；无组织：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编号为：C、D、E）。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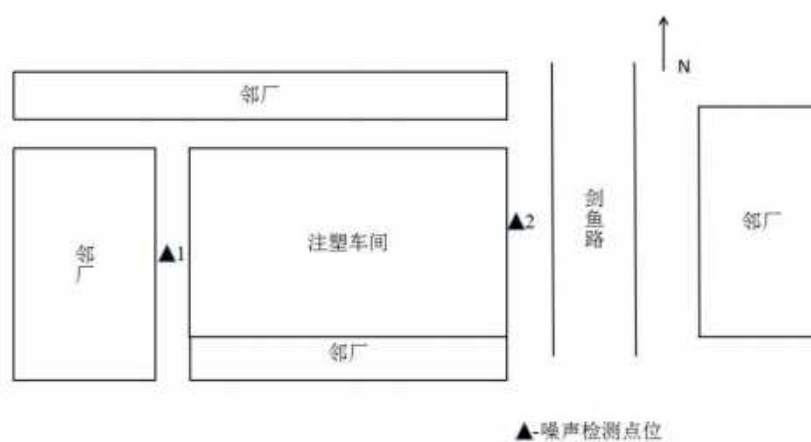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

2.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2.2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d，1 次/d（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3、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要求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际运行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附件 7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合同编号: 001

1234567890

甲方: 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合同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甲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乙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甲方联系人: 王经理

乙方联系人: 李经理

甲方电话: 13800000000

乙方电话: 13800000000

甲方邮箱: 1234567890@qq.com

乙方邮箱: 1234567890@qq.com

甲方盖章: (公章)

乙方盖章: (公章)

甲方签字: (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

甲方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1. 合同目的: 甲方因生产需要, 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专业、安全、环保的废水处理服务。

2.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的收集、运输、处理及排放。乙方应确保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 双方可协商续签。

4. 费用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水水量、水质及处理难度, 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废水处理费用明细表》。

5.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前, 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 向乙方支付当月废水处理费用。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名称: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合同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甲方: 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乙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甲方联系人: 王经理

乙方联系人: 李经理

甲方电话: 13800000000

乙方电话: 13800000000

甲方邮箱: 1234567890@qq.com

乙方邮箱: 1234567890@qq.com

甲方盖章: (公章)

乙方盖章: (公章)

甲方签字: (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

甲方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1. 合同目的: 甲方因生产需要, 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专业、安全、环保的废水处理服务。

2.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的收集、运输、处理及排放。乙方应确保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 双方可协商续签。

4. 费用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水水量、水质及处理难度, 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废水处理费用明细表》。

5.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前, 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 向乙方支付当月废水处理费用。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2014年11月17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

100

70

附件 9 废气处理方案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2022 年 09 月

一、概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跟生产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类 $\leq 80\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 $\leq 6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共 18 台注塑机，喷漆流水线 1 条，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6576\text{m}^3/\text{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风管

尺寸: $\Phi 500\text{mm}$

数量: 52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寸: $\Phi 110\text{mm}$

数量: 38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材 质：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风罩

尺 寸：300mm

数 量：19 个

材 质：不锈钢

3. 离心引风机

型 号：4-72-6C

风 量：8288-16576m³/h

全 压：1760-1116Pa

数 量：1 台

功 率：7.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7.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7.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60 元/天。

共计：60 元/天。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5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5×12000 元=6000 元。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跟生产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双鞋跟，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 万双鞋跟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瓯建（2022）201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065623620H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 2.2%。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不使用滚花工艺，故滚花机为 0 台，不产生滚花废气，没有因该工艺产生的废滚刷、废抹布。

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故不产生污泥、漆渣。

DA001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合并成一个排气筒，一起经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投料、拌料粉尘。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拌料粉尘生产过程车间密闭，门窗不开启，沉降粉尘及时清扫。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喷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东、西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超

邱欣欣

朱文文

王公强



2023 年 2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超	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	13906658450
	李金强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主任	1826721898
	叶欣欣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室主任	15168723714
	朱安安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员	18058827183

附件 11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 ~ 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 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氯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氯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锑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钛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氟化物	土壤 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3) 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4) 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5) 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7) 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8) 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附录A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12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64.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2023-03-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剑鱼路8号(第一幢1楼南首、3楼南首);

建设单位: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3906658450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市盈康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